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公司证券

GONG SI ZHENG QU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公司证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公司证券/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093-0995-7

I. 法… II. 中…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②证券法-法律解释-中国③公司法-案例-汇编-中国④证券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D922.291.915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092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公司证券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GONGSIZHENGQ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715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995-7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 (1)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 (3)
(1988年4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
(2006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3)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24)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
产的规定 (33)
(2004年1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 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
冻结财产的规定 (37)
(2004年11月4日)

二、公 司

(一) 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2)
(2005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一) (108)
(2006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二) (109)
(2008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
产法 (112)
(2008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20)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31)
(2000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法 (133)
(2001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	(135)	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2000年10月31日)		的请示的答复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		(2001年9月13日)	
业法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的开	
(1999年8月30日)		办单位所划拨的债权能否	
· 公报案例 ·		作为该企业注册资金的答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		复	(187)
同纠纷案	(142)	(1998年12月29日)	
(二) 公司设立与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		对企业注册资金不实承担	
理条例	(152)	责任范围问题的复函	(189)
(2005年12月18日)		(1997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		· 公报案例 ·	
记管理办法	(163)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2007年5月9日)		诉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		任公司、惠庆祥、陈创、	
记管理条例	(167)	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988年6月3日)		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18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71)	(三) 公司治理	
(1991年7月22日)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195)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		(2008年5月22日)	
理规定	(17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1999年6月23日)		办法	(20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76)	(2008年4月16日)	
(2005年12月27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1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79)	(2007年1月30日)	
(2004年6月14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19)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184)	(2006年3月16日)	
(2004年6月14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		(2006年3月16日)	
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48)
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		(2002年1月7日)	
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186)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	
(2002年2月9日)		办法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		(2005年9月4日)	
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261)

(2000年3月1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64)
(2004年12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67)
(2001年9月21日)
(四) 公司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9)
(1999年10月31日)
企业财务通则 (275)
(2006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84)
(2007年6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87)
(1998年6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287)
(1996年4月4日)
(五) 公司人力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88)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97)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09)

(2008年9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16)
(2006年8月14日)
(六) 公司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18)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24)
(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340)
(2008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42)
(2008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46)
(2008年11月10日)
(七) 破产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49)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65)
(1988年4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370)
(2006年1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374)
(2006 年 1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77)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382)
(2008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82)
(2007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384)
(2007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389)
(2007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1)
(2003 年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4)
(2002 年 7 月 30 日)

三、证 券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7)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72)
(1993 年 8 月 2 日)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75)
(2008 年 4 月 23 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488)
(2008 年 4 月 23 日)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
法 (496)
(2005 年 6 月 30 日)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499)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505)
(200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506)
(2003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查
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
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
题的通知》 (511)
(2008 年 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

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513)	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536)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 (516)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537)
(2007 年 6 月 20 日)	(1993 年 4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16)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549)
(2002 年 1 月 15 日)	(2006 年 9 月 17 日)
· 公报案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56)
1.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517)	(2006 年 5 月 17 日)
2.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52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562)
	(2006 年 5 月 6 日)
(二) 证券发行	(三) 市场交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71)
	(2008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588)
	(2005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89)
	(2004 年 11 月 9 日)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

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

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

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发布)

.....

58.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59. 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60. 清算组织是以清算企业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它负责对终止的企业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

对于涉及终止的企业法人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清算组织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6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如果查明企业法人有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所列的六种情形之一的,除企业法人承担责任外,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给予罚款的处罚;对需要给予行政

处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部门决定处理;对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62.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员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10日内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63. 对法定代表人直接处以罚款的数额一般在2000元以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以提供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条件的一方,对联营企业的债务,应当按照书面协议的约定承担;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出资比例或者盈余分配比例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

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 国有财产;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财产。

*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修订。

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本法所称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一) 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二) 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三) 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四) 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九十五条 【重伤】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一) 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二)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三)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本法所称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

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

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贪污罪】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八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受贿罪】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